

5月8日0時起

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同住親友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

調整後新制

居家隔離對象

同住親友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。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（**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**）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

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確診個案」為核心，

取消原

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
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
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

規定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
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

自5/8起 國小及幼兒園

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曾到校上課
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：

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由學校提供**1人1劑**
快篩試劑

(招收國小以下學童)

▲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
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

自5/8起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

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
共同活動**15分鐘以上**的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：
(師生、教練)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，由學校
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

相關請假說明

學生

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
無法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

教職員工

如確診則請公假；如因同住親友
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

家長

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
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
防疫照顧假